

广西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自主投档 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补贴机具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拥有健全的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二、本企业保证补贴机具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设计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50千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作；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三、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对参与投档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形式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本企业投档的机具没有列入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数据库，没有列入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没有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

检查中不合格，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五、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广西公示和公布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信息表进行认真核对，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并积极整改，在销售前确认补贴产品分档档次和产品信息的准确性。

六、因本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本企业产品出现高档低投、低挡高投等超范围投送产品造成品目、档次错误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七、本企业保证补贴机具唯一性和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保证机具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

八、本企业保证补贴机具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出厂价格、销售价格真实，发票价格与实际购买价格一致，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机具的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机具。

九、如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造成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损失，经查证核实的，由本企业负责追回并承担相应损失，并自愿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